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之相關注意事項（下）

●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之處理流程

1. 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 1 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 雇主進行通報/保持現場：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2、4 項
 - (1)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¹。
 - A. 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 B. 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 8 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2) 事業單位發生前述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3.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3 項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通報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1) 勞動檢查內容：
依《勞檢法》第 27 條前段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
 - (2) 勞動檢查結果：

¹ 各轄區通報專線：<https://insp.osha.gov.tw/labcs/disaddrbook.htm>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A. 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依《勞檢法》第 25 條第 1 項
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
 - B. 部分或全部停工：依《勞檢法》第 27 條後段
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4. 事業單位應配合事項：
- (1) 公告：依《勞檢法》第 25 條第 2 項
事業單位應於接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後，將該檢查結果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公告 7 天以上。
 - (2) 提出復工計畫書，內容主要包含：
 - A. 原因分析(依假設案例為分析)
→對於在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B. 災害防止對策(依假設案例所提之防止對策)
 - I.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II.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III.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復工：《勞檢法》第 30 條
經依規定通知停工之事業單位得於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雇主違反《職安法》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刑事責任

1. 依《職安法》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2. 依《職安法》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罰金部分：將由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對公司處以罰金
- 徒刑部分：將由管轄法院對其負責人進行偵查起訴

結語

為保障工作者工作安全，勞動部近年來推動高風險行業監督檢查、跨部會合作、鼓勵大型企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締結安全伙伴及提升全民工安文化等多項減災策略與措施，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之下，使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不斷提升，同時促使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降低²。而政府的勞動檢查只是最後一道防線，勞工工作安全及勞動條件還需雇主、事業單位善盡責任，務必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確實做到零災害，讓每個勞工都能在安全職場中工作。

²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去(2014)年全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為 3.453(即每千名投勞保人數中，申請職業災害給付之人數)，較 2013 年的 3.703 下降 6.8%，與 2011 年的 4.153 相較，降幅更達 16.9%，創下歷史新低，顯示勞動部歷年推動之各項減災策略已有成效。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